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法務字第1094600637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為因應電信管理法即將施行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爰預告期間以14日計。對於本

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法律事務處)。

(二)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627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87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ymssa73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> 收費標準目

第 8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之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審驗，其審查費、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四。

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、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，一併申請審查者，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。但分別申請審查時，分別收取審查費。

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後審驗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，分別收取審驗費。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，其審驗費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之。

建築物因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變更設計，重新申請審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，應收取審查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變更設計者，其審查費依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之：

- 一、變更建築物樓層數。
- 二、變更建築物用途。
- 三、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表四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規費收費標準表.PDF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附表四

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規費收費標準表

一、審查費

類別	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說明
電 纜 窄 頻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1	件	三百一十元	五層以下之住宅(含透天店鋪式住宅)，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1		五百五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1		二千一百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1		三千六百八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1		七千三百五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
電 纜 寬 頻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2	件	三百一十元	五層以下之建築物，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2		五百五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2		二千一百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2		三千六百八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		七千三百五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

	審查費 E2			
光 纖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A3	件	三百一十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B3		五百五十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C3		二千一百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D3		三千六百八十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 審查費 E3		七千三百五十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。

註一：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、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，一併申請審查時，僅得依收費標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。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、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，分別收取審查費。

註二：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，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者，應依收費標準表收取審查費。但變更係屬建築物樓層數、用途或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，應依收費標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審查費。

二、審驗費

類別	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說明
電纜窄頻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1	件	三百一十元	五層以下之住宅（含透天店鋪式住宅），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1		二千六百三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1		四千二百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1		五千七百八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1		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
電纜寬頻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2	件	二百四十元	五層以下之建築物，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2		三千五百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，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2		五千五百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，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2		七千五百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2		一萬五千元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。
光纖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3	件	二百四十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3		三千五百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。
	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3		五千五百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。

建築物電信設備 及相關建置空間 完工審驗費 D3	七千五百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。
建築物電信設備 及相關建置空間 完工審驗費 E3	一萬五千元	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。

註三：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，分別收取審驗費。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，申請審驗時，僅得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審驗費。

三、證照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（新 臺幣）	備註
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審定證明 證照費	張	五百元	核發、補發或換發